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工程技术学校2024年度维修改造相关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招标人(采购人)：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竞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拟开展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现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业主：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1.2 代理事项：承担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时间	备注
1	办公楼配楼改造项目	2024年6月	
2	2024年度宿舍楼改造项目	2024年7月	
3	实训楼维修项目	2024年7月	

1.3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 项目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西路 598 号

1.5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

1.6 付款方式：项目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购采用资格前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依法设立，具有招标代理相应资质，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

控管理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且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近1年（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不少于5例；

3.1.7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经济法律纠纷（含诉讼和尚未进入诉讼的）；

3.1.9 已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具备相关招标代理资格；

3.2.0 设立了可以独立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场所和人员配置；

3.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无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不良执业记录；

3.2.1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2.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2.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4.1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在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官网（<https://www.ahgcjs.com/>）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免费获取）。

4.2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确认：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申请人，请在获取《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将确认函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加盖公章反馈至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或发送至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采购申请人将被拒绝。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4.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免费。

4.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分（北京时间）；递交竞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恕不接收。

4.6 开标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西路 598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4.7 谈判保证金：无。

4.8 履约质保金：无。

4.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西路 598 号

联 系 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 13733076730

邮 箱： 181771610@qq.com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确认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遵照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递交文件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特此确认。

采购申请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竞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西路 598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联 系 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 13733076730
2	代理机构	无
3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2024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西路 598 号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时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
9	编制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收到谈判文件 1 日内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2023 年_5_月_14_日（如果有）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16	投标报价方式	现场谈判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或表式中已表明需盖章或签字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20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书面部分的本正、副本分别密封，并在每个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在每个封套的封面上标明： 采购人名称：<u>安徽工程技术学校</u> 项目名称：<u>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u>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本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西路 598 号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	履约担保	无
25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6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27	控制价	以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的最终中标价格（总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下浮 20%。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0	重 要 提 醒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未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二、开标现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以下资料或证件原件供招标人审查的，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 2、开标现场要求提供居民身份证而未提供居民身份证的视同未到场。 三、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证件或资料原件供评标小组审查： 1、企业资质证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含相关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明确反映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名称、合同价、编制概况等内容】； 4、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质量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比例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六、投标人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就同一标段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评标小组认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采购条件，现对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竞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范围、时限、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成果要求

1.3.1 本项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 投标人（竞标人）须知；

2.1.3 竞争性谈判须知；

2.1.4 评标、定标办法；

2.1.5 竞争性谈判项目内容；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没有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
- （2）变更事项；
- （3）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语言

3.1.1 竞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竞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竞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竞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计量单位

3.2.1 竞标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外，本采购项目下的竞标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2.2 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3 计算错误及修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3 联合体竞标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4 知识产权

3.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竞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竞标文件。投标人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给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 报价部分

3.6.1 本次采购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6.2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资格性响应部分：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正本中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投标人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人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纳税凭证复印件；
-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非资格审查内容）；
- （7）投标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8）拟从事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9）拟从事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以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10 履约质保金

3.10.1 履约质保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竞标文件。

3.12 竞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2.1 竞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分别在每本竞标文件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标文件为准。竞标文件应逐页编目、编码，分册装订，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所有正本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2.2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12.3 竞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模糊、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4 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竞标文件；

3.12.5 竞标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2.6 竞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3.13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3.1 竞标文件装袋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均应牢固粘贴密封条（密封条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14 竞标文件的递交

3.14.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按竞争性谈判须知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3.14.2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竞标文件。

3.15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5.1 投标人在递交了竞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3.1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竞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15.4 竞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标将被拒绝。

3.15.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开标、评标、定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4.1.2 开标时，采购人将指派纪律监督人员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4.1.3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下对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开启竞标文件。

4.1.4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程序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谈判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谈判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4.2.1 宣布谈判会开始。谈判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竞标的投标人名单；

4.2.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2.3 当众宣布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4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各投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评估和比较；

4.2.5 当众宣布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4.2.6 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谈判顺序；

4.2.7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就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两轮及以上的谈判及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2.8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4.2.9 宣布谈判会结束。

4.3 评标、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4 谈判小组（采购监督人员组成：由招标人委派）

4.4.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有关人员组成。

4.4.2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谈判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谈判，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4.4.3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 （3）就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方案和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谈判，要求投标人对竞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5）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竞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 （6）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人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7）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应邀按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谈判采购的，应及时告知安徽工程技术学校，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3）谈判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

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资格审查和谈判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谈判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竞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采购人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5 资格审查

4.5.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各投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竞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谈判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审查投标人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审查竞标文件是否完整、竞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竞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

4.5.2 谈判小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4.5.3 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或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4.5.4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4.5.5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4.6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资格审查结束，进入谈判环节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

（2）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投标人均被淘汰的；

(3) 谈判结束，投标人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中标的情形。

4.7 资格审查及谈判原则和程序

4.7.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7.2 资格审查和谈判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谈判小组的资格审查和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7.3 没有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的，其竞标文件按照无效竞标处理。只有通过了谈判小组审查的竞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下一步的谈判报价。

4.7.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两轮及以上谈判和报价。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4.7.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7.6 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7.7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谈判和报价后，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将淘汰该投标人，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谈判小组将书面通知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4.7.8 谈判达到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谈判报价中，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投标人自己的上一轮报价。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秘密报价。

4.7.9 谈判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最低竞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

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4.7.10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名单；
- (2) 参加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及报价情况；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及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4) 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情况及投标人变更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未参加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4.7.11 谈判结果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在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官网(<https://www.ahgcjs.com/>)公示。

4.8 定标

4.8.1 谈判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

4.8.2 招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投标人：

- (1) 中标候选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 (3) 中标候选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中标，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

中标候选投标人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重新组织采购。

4.8.3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时并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竞标纪律要求

5.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之规定与排在中标人之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6.1.4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送交相关股东留存备案。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投诉必须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7.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竞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7.4 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招标人提出。如既涉及招标人又涉及投标人，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投标人：

比选因素		比选标准
形式标准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材料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附授权书）和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材料份数、装订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材料格式	符合投标人（竞标人）须知格式及盖章的要求
资格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竞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	符合投标人（竞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投标人（竞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竞标人）须知规定
	谈判申请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竞标人）须知规定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技术、服务需求标准

序号	谈判内容	标准
1	项目内容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包含： 1. 办公楼配楼改造项目；2. 2024 年度宿舍楼改造项目； 3. 实训楼维修项目。
2	报价	不得超出控制价。
3	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1 人，专职技术人员 2 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证书持有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代理机构拟派为我校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与工程项目相关资质资格。 注：1. 以中级职称证书为基准，高于此基准，报价折扣 5%； 2. 以具有建设工程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为基准，每多 1 个，报价折扣 1%。
4	业绩证明	代理机构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资源交易网公示)不低于 5 个。每多 1 个，报价折扣 1%，上限不超过 10%。
5	代理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代理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应具备针对性强（维修改造复杂性、市场调研、控制价编制等），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等特点。
6	场所要求	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在宿州市有固定办公场所，场所面积在 160 m ² 以上且有独立的标准的评标室、开标室和监督室（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多 20 m ² ，报价折扣 2%。

7	管理制度 要求	代理机构提供本机构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2. 招标文件编制管理制度；3.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4. 档案管理制度；5. 内控管理制度。
8	说明：1. 有基准要求的，低于基准的投标人视为不符合要求； 2. 报价折扣不影响报价，仅做为谈判评审依据之一； 3. 第5、7条将视谈判进程，适当增加报价折扣。	

第五章 竞争文件部分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5 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甲乙合同的附件。
-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 8、我方完全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按此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如果我方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2、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总价：以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的最终中标价格（总价）为计费基数，按照 XX 文件（XX 文号）收费标准下浮 XX
质量承诺	
投标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确认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遵照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递交文件参与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4 年度维修改造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特此确认。

采购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